

數位性別暴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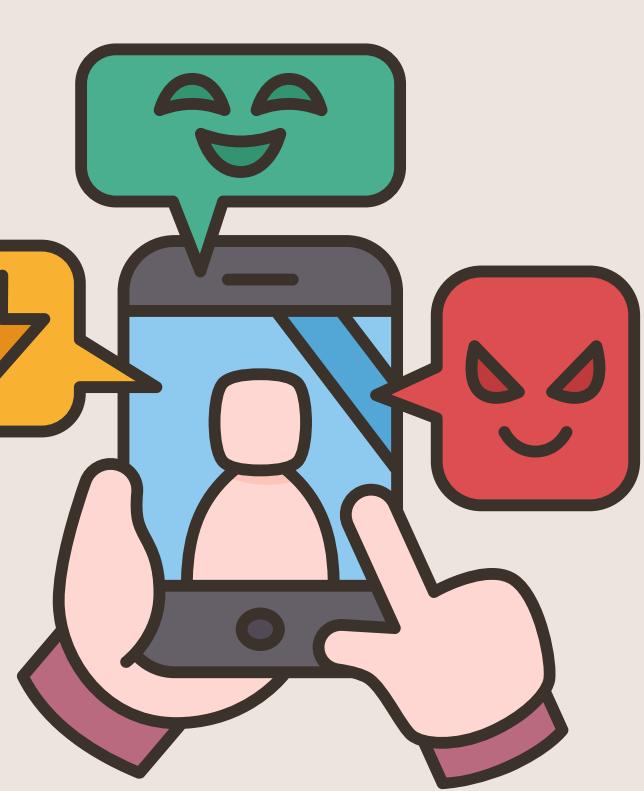
網路不是法外之地

不觀看、不下載、不分享、不持有；不譴責被害人

什麼是數位性別暴力

數位性別暴力是指透過網路或數位（如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、網站等）方式，基於性別（常針對女性、LGBTQ+族群）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的行為（性別歧視、騷擾、羞辱或控制等）。傷害當事人的心理、人際與生活，甚至可能延伸到現實世界。

其中以「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」或「持有性私密影像威脅」最為嚴重



轉傳就是犯罪

隨手分享性私密影像，當心觸法！



小芸在群組中收到一段據說是校內學生的性私密影片，沒有多想就轉傳給朋友看。結果校方與警方介入調查，她才知道自己觸法

▲轉傳他人性私密影像，可能觸犯多項法律

- 《刑法》散布猥褻物品罪
- 若影像中含個資，例如姓名，可能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
- 若對象是未成年，可能違反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》

避免數位性別暴力： 5不防護守則

- 1.不違反意願：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
- 2.不聽從自拍：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
- 3.不倉促傳訊：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
- 4.不轉寄私照：收到他人私密照，轉傳即違法
- 5.不取笑被害：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

常見數位性別暴力類型

1 網路跟蹤

透過手機定位、GPS、社群動態等方式，持續監控、追蹤特定對象的網路行為或實體行蹤，侵犯其隱私與人身安全。

2 未經同意分享私密照／性別有關個人資訊

包含裸照、性傾向、身份認同等敏感資訊。
⚠ 一旦流傳，後果嚴重且難以回收。

3 網路性騷擾

透過留言、私訊、貼圖、語音等形式發送具性暗示內容，包括：

- 對性／性別的侮辱、騷擾言語
- 要求傳送私密影像
- 未經同意傳送猥褻圖像

4 性私密影像的散布或威脅散布

包括偷拍、偷錄、或在不知情或不同意下拍攝影像並散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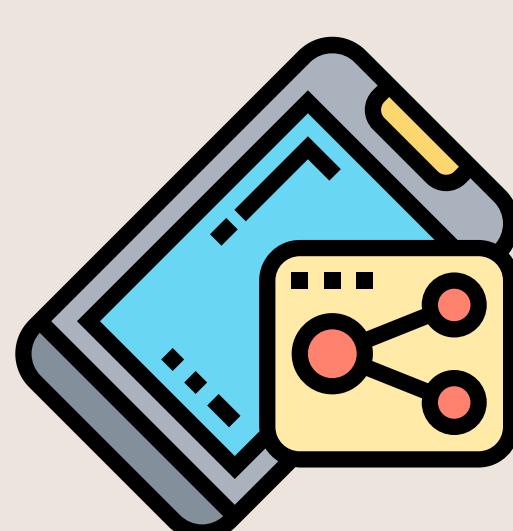
⚠ 也包含「威脅」曝光影像來控制、恐嚇或勒索對方。

5 深偽(Deepfake)技術製造的假影像

以AI技術將他人臉部合成於色情影像中，製造「假影像」，造成當事人名譽與心理傷害。

6 性羞辱與公開揭露私密資訊

將他人私密經驗、對話、或影像內容公開、轉傳、貼標籤羞辱，造成二次傷害。



7 假冒帳號造謠／報復散播資訊

例如冒用對方帳號傳送色情訊息、張貼私密照片、抹黑言論等，誤導他人、破壞信譽。

性影像外流時該怎麼辦

不要刪不要刪不要刪

- ▶ 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
- ▶ 向任一派出所報案



(一) 下架性影像

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可以協助將私密影像轉換成獨一無二的代碼，分享給願意一起打擊私密影像散布的合作公司，讓他們可以在自己的網路平臺上偵測並移除該些私密影像。

(二) 證據保全

- 1、勿刪除任何資料例如加害人的帳號、好友、與加害人的對話紀錄、被散布的性私密影像內容。
- 2、紀錄該篇散布網址。並向網站檢舉強制關閉其帳號和提高網站隱私權。
- 3、使用手機、相機、螢幕截圖方式擷取全版畫面，務必含電腦日期、張貼者的名稱、在網路上所使用的匿名、ID、帳號等。

遭遇數位性別暴力： 4要防護守則

1. 要告訴師長：
比起獨自面對，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。
2. 要截圖存證：
有明確的證據，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。
3. 要記得報警：
不只為了自己，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。
4. 要檢舉對方：
就算是假帳號，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。

數位性別暴力
不轉、不傳、不傷害—
尊重，從你我開始

相關法律

刑法28章之1

- 未經同意攝錄性影像罪：最重可判3年有期徒刑
- 以強暴或脅迫方式攝錄性影像罪：最重可判5年有期徒刑
- 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罪：最重可判5年有期徒刑
- 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罪：最重可判5年有期徒刑

其他還有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・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・刑法其他條文等，共同防範！

求助資源

單位名稱	聯絡方式	服務內容
113 保護專線	113 (24H)	緊急性別暴力求助專線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		校園通報、教材與輔導資源
社團法人臺灣數位女力聯盟		性別正義倡議與支援
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		私密影像諮詢、報警、保留證據、協助下架
法扶基金會	412-8518 (手機+02)	免費法律諮詢與協助訴訟

檢舉IG私訊群組 散布性影像方式

- STEP 1：打開手機私訊群組，點選群組【邀請連結】即可複製群組網址
- STEP 2：群組內檢舉單一訊息內容，長按後選擇檢舉
- STEP 3：選擇檢舉項目為【裸露或性行為】
- STEP 4：若要檢舉整個群組內容，需要點選【隱私和網路安全】後檢舉整個群組。